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5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俊富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5年度偵字第10689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5年度易字第169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俊富共同傷害人之身體，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追加起訴書中「南德里里長」應更正為「尚德里里長」及事實欄、證據清單內「114年6月4日」均應更正為「113年6月4日」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追加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與林金塗、許朝順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上開數次攻擊舉動，係基於同一傷害目的之決意所為，侵害同一身體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傷害舉動之接續施行，而以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王俊富為執行戶外環境噴藥服務之世同公司職員，基於公益目的執行環境消毒工作，因告訴人竟不滿環境消毒工作，與林金塗、許朝順發生爭執，進而拉扯扭打，雙方均為成年人，心智已臻成熟，當知應以理性處理糾紛，竟因此發生肢體衝突，致告訴人受有

前揭傷勢，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與告訴人本無任何仇怨，且係為公益目的執行環境消毒工作，告訴人本不應阻礙執行環境消毒工作，竟發生口角衝突；被告犯後始終坦認案發當時情況，犯後態度尚可，酌以被告與林金塗、許朝順2人雖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惟告訴人未到庭接受調解而未能成立調解（見本院調解室刑事報到明細及調解事件報告書），迄今並未彌補賠償告訴人之情形（然告訴人仍可循民事途徑求償），復審酌本件係口角爭執後發生推拉傷害，告訴人所受傷勢多為鈍傷及瘀傷，或挫傷之傷害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及素行（見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兼衡被告自陳之學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115年度易字第1695號卷準備程序筆錄第5頁所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儆懲。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佳伶追加起訴，檢察官林亭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堅勤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宥伶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3 115年度偵字第10689號

04 被 告 王俊富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6 3樓之20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
09 理之案件（尚未分案）相牽連，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
10 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王俊富為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外執行「新北市政府所
13 屬各機關、學校戶外環境噴藥服務共同供應契約」環境噴藥
14 公務之世同清潔有限公司（下稱世同公司）職員，林金塗
15 （所涉傷害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9580號
16 案件【下稱前案】提起公訴）為世同公司實際負責人，許朝
17 順（所涉傷害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前案提起公訴）則為
18 新北市三重區南德里里長。王俊富與林金塗、許朝順於民國
19 114年6月4日9時2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
20 執行上開環境噴藥消毒作業時，與對該消毒作業不滿之民眾
21 楊承浩（所涉妨害公務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
22 分）發生爭執，王俊富遂與許朝順、林金塗共同基於傷害之
23 犯意聯絡，由許朝順先自楊承浩前方徒手將楊承浩推倒在地
24 地，待楊承浩起身後，再由林金塗徒手毆打楊承浩腹部、與
25 楊承浩推擠扭打，並拉扯楊承浩身著衣物，王俊富則自楊承
26 浩後方徒手勾住楊承浩頸部，徒手毆打楊承浩臉部與頭部、
27 與楊承浩推擠扭打，致楊承浩受有左眼窩鈍傷及瘀傷、下嘴
28 唇鈍傷及挫傷、前胸鈍挫傷、左大腳趾擦挫傷之傷害。

29 二、案經楊承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及本署檢察官簽
30 分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俊富於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為世同公司職員之事實。 2、被告與林金塗於114年6月4日9時2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執行上開環境噴藥消毒作業時，與對該消毒作業不滿之告訴人發生爭執之事實。
2	證人林金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被告為世同公司職員之事實。 2、被告與林金塗、許朝順於114年6月4日9時2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執行上開環境噴藥消毒作業時，與對該消毒作業不滿之告訴人發生爭執之事實。
3	證人即在場之世同公司負責人與執行環境噴藥消毒作業人員、被告林金塗之配偶林慧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被告為世同公司職員之事實。 2、被告與林金塗於114年6月4日9時2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執行上開環境噴藥消毒作業時，與對該消毒作業不滿之告訴人發生爭執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楊承浩於警詢中之證述	新北市三重區南德里里長、執行環境噴藥消毒作業人員，於114年6月4日9時2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執行上開環境噴藥消毒作業時，與對該消毒作業不滿之告訴人發生爭執，新北市三重區南德里里長先徒手將告訴人推倒在地，待告訴人起身後，再由執行環境噴藥消毒作業人員2名徒手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5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113年8月12日新北重民字第1132125706號函文、內政部網頁資料、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4年5月20日新北環衛重字第1140957234號函文及檢附之病媒防治業施藥人員受訓證書、本署勘驗筆錄、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	1、被告為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外執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戶外環境噴藥服務共同供應契約」環境噴藥公務之世同公司職員之事實。 2、被告與林金塗、許朝順於114年6月4日9時2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執行上開環境噴藥消毒作業時，與對該消毒作業不滿之告訴人發生爭執，許朝順先自告訴人前方徒手將告訴人推倒在地，待告訴人起身後，再由林

01

		金塗徒手毆打告訴人腹部、與告訴人推擠扭打，並拉扯告訴人身著衣物，被告則自告訴人後方徒手勾住告訴人頸部，徒手毆打告訴人臉部與頭部、與告訴人推擠扭打之事實。
6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書、告訴人之個人就醫紀錄查詢結果	告訴人受有左眼窩鈍傷及瘀傷、下嘴唇鈍傷及挫傷、前胸鈍挫傷、左大腳趾擦挫傷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與林
 03 金塗、許朝順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
 04 共同正犯。被告上開數次攻擊舉動，係基於同一傷害目的之
 05 決意所為，侵害同一身體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均極為薄
 06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07 應視為數個傷害舉動之接續施行，而以包括一行為予以評
 08 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

09 三、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檢察官於第一
 10 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
 11 訟法第7條第2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林金塗、
 12 許朝順前因傷害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前案提起公訴，現由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尚未分案），此有前案起訴書、
 14 林金塗與許朝順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存卷可參，本
 15 案係被告與林金塗、許朝順共同涉犯傷害犯行，應屬相牽連
 16 案件，爰依前揭規定追加起訴。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